

新华资本-重庆凯高动漫广场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初始销售期委托 资金开始运作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新华资本-重庆凯高动漫广场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本基金初始销售期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4日，共有委托人2人，认购本基金份额合计200万份，初始委托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小写：¥2,000,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新华资本-重庆凯高动漫广场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于2018年5月7日成立；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21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；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委托资金自2018年6月29日开始运作，即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6月29日，且委托资金自2018年6月29日起计算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创新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

